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04-08029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8 月，發照年月：96 年 9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4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4001986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

4 年 6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4 年 6 月 30

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17 日 D87454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以 104 年 8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04-08029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

於 104 年 8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

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....
..在直轄市.....由直轄市.....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者，其額
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
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
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.....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
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
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
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
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
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
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
踏

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
1 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
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
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
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即日生效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
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.....。
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
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
21 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舉發通知書指出違規時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，訴願人依空
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
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進行複驗，車行告知電腦系統故障，致複驗結果無法登入電腦檢驗系
統，造成再次逾期檢驗，並非訴願人所致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

D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6 年 8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96 年 9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 103 年 8 月至 10 月）實施 103 年度排

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期限完成 103 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4 年 6 月 30 日前）完成補行檢驗合格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4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4001986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

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訴願人因未依上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

0990101951D 號公告等規定，於系爭機車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 103 年度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寄發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檢驗，惟該通知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收受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時，已為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指定期限之最後 1 日，則原處分機關是否已給予訴願人補行檢驗之相當期間？指定之期限是否合理？有再為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